

中共羊拉乡委员会文件

羊发〔2023〕132号



中共羊拉乡委员会印发《羊拉乡关于德钦县 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 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村“两委”（社区）、各中心站所办公室、县属各单位：

根据《德钦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德钦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德巩固振兴组办〔2023〕11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做好德钦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经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羊拉乡关于德钦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羊拉乡关于德钦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中共羊拉乡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羊拉乡关于德钦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扎实开展好德钦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德钦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德钦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德巩固振兴组办〔2023〕11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做好德钦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压紧压实责任，抓实抓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排查，建立建实整改清单，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扎实促进脱贫县持续发展，推动德钦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德钦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德钦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巡视反馈发现问题，我乡共认领 21 个问题，制定 56 条整改措施，确保反馈问题整改清零。

（一）有的地方责任落实有差距

1.省级考核、省委巡视和自检自查发现责任压力传导弱化，一些干部思想松劲懈怠、责任落实不到位，不熟悉政策、不清楚重点工作任务，工作不到位。

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任务和必修课程，推动“管脑子”工作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党建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按照州委、县委工作要求，建立常态化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及时推动发现和解决困难问题，强化 2022 年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工作清单，逐条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站所和整改时限，推动整改工作可量化、可检查、可问效。（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省级考核指出，驻村帮扶责任仍未压紧压实，监管不到位，个别驻村工作队员不在状态、作用发挥不明显，群众

认可度偏低。部分干部入户走访少，群众对驻村工作队认可度低。香格里拉、德钦 2 个县（市）少数群众反映乡村干部和驻村干部未入过户。维西县部分村驻村干部未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香格里拉市个别驻村干部请假不规范，德钦县个别驻村干部请假 5 天，但考勤为全勤。

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驻村工作队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明确的 5 项职责任务和 6 项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驻村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加强驻村干部关心关爱，督促派出单位严格落实驻村干部工作经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费和伙食补助等。（责任单位：党建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实行纸质和电子“双签”制度，严格考勤管理，压实各级党组织责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对驻村队员考勤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把“云岭先锋”APP 签到记录作为驻村干部报销生活补助的重要依据，做到在岗履职。（责任单位：党建办、乡纪委；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加强我乡驻村队员的能力素质培训。制定 2023 年驻村队员培训方案，将全乡 13 名贮存队员纳入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党建办、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省级考核指出，有的地方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实。香格里拉市有的镇整改清单照搬照抄州级整改方案。

整改措施：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主动对照4个批次整改，认真研究，一一罗列问题清单、措施清单、目标清单、责任清单。（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乡党委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发挥“头雁效应”，对整改工作跟踪进度，紧盯落实，切实把解决问题作为巡视整改的落脚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部分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有压力

4.省级考核指出，个别地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下降。迪庆州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州脱贫人口平均水平。

整改措施：

一是抓好消费帮扶，以销售促增收。依托“832”平台，大力推进帮扶产品销售，不断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开通线上帮扶专栏专区，大力展开“全网电商帮扶行动”。（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工会，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大抓信贷支持，积极宣传小额信贷、富民贷等金融帮扶政策现有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大力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坚持做到“应贷尽贷”“应贷尽贷”“应展尽展”。（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乡信用社，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落实好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措施。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技能水平和就业提升专项行动，多渠道增加群众就近就业渠道，积极引导农户发展产业、转移就业，不断增强脱贫群众的内生动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乡劳务输出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是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有效利用集体资源，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高效发展，引导组织集体经济实力不强的村（社区）改变“单打独斗”经营方式，通过采取乡村联合、村村联合或村级投资入股等联合抱团发展方式，共同发展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年底产生收益按比例分红，实现产业“抱团”化。（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有的地方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仍有短板

5.有的地方农村供水设施管护不到位，季节性缺水难题依然存在。有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不足，有的村卫生室经常关闭，群众反映就医不方便。有的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不到位。有的地方个别群众住房存在隐患。省级考

核指出，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推进缓慢，德钦县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投资完成率仅 25%，维西县为零。香格里拉市农村供水项目 3 月批复，5 月完成招标，到 10 月才开工。德钦县奔子栏镇标准化水厂建设，5 月完成项目融资报批，超过 6 个月融资贷款未落实。维西县 2022 年度新增农村危房补助资金发放进度仅 41%。

整改措施：

一是不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质量。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强化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制定完成了应急供水方案，定期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大排查，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宣讲等方式加强宣传。（责任单位：水利水电服务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上报相关部门预警情况，及时反馈。加强全乡脱贫户 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责任单位：乡经济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联合经济办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2 月底全面完成全乡所有农户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存在风险户，研判认定是否存在住房安全问题。（责任单位：乡经济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不同程度存在村庄规划编制经费保障不足问题，影响工作推进和规划成果质量。有的村组动力用电质量有待提升。

整改措施：

一是根据《关于规范财政衔接资金补助村庄规划编制项

目实施管理的通知》（云自然资[2022]102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村庄规划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基础性工作，全面开展“干部规划行动”，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面推进村庄规划和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单位：乡国土中心、乡党建办、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及时开展农村通动力电排查，排查羊拉乡所有农户生产生活用电安全。（责任单位：乡供电所，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7.一些地方受地形限制，公路等级低，弯急坡陡，有些地方硬化路面还不达标，道路较为狭窄。

整改措施：

一是要及时成立清扫队，及时修复道路损坏，防止扩大损坏范围，定期维修和更换损坏的标志牌、标线等。并加强与旭龙电站、羊拉矿山等施工单位的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时了解道路施工情况，协调解决施工期间的交通问题。（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精心谋划部署相关项目，结合乡情实际，高质量编制《羊拉乡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3年德钦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等，及时上报村内户外道路硬化项目。（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东西部协作工作仍有薄弱环节

8.省级考核指出，部分沪滇财政援助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支出进度慢，香格里拉市洛吉乡九龙村委会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仅为75.47%。德钦县升平镇阿东片区自然能提水工程资金支出进度仅为88.64%。维西县保和镇农贸市场仓储冷链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资金支出进度仅为65%。

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管控。统一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把握好资金的使用方向和节奏，加强资金流转和运用的安全和流畅性，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高效性。（责任单位：乡财政所、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程序，做好项目实施计划，在保证工程项目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及时协调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责任单位：乡财政所、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强化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流程和评估机制，及时成立羊拉乡上海帮扶项目领导小组，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批和监管，打通资金流转渠道，严格规范项目资金拨付、公示公告、招投标、总结验收等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理、准确，流程简便、高效。（责任单位：乡财政所、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

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9.省级考核指出，部分帮扶项目管理不规范，实施成效较低。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投入上海帮扶资金种植的青刺梨、大黄苗成活率较低，成效不明显。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研究和学习援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财政所、乡村振兴办业务工作人员熟悉政策要求，并及时成立工作组，开展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全面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做到及时整改。（责任单位：乡财政所、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范围内开展的项目、资金、资产“三提升”行动要求，开展项目和审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资金拨付和移交使用。（责任单位：乡财政所、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0.省级考核指出，部分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香格里拉市的中民香云（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钦县的上海大乐之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未带动脱贫人口就业。

整改措施：

一是切实抓好资产权属登记、移交和管理工作，切实保证项目发挥效益。（责任单位：乡财政所、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提高产业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健全完善产业帮

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逐步形成经营性项目“带的准、带的稳、带的久”的长效机制，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稳定增收。（责任单位：乡财政所、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有的地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仍需规范

11.有的超范围使用衔接资金，有的衔接资金支出总体进度及项目开工率低。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省级考核指出，全州衔接资金有2个季度支出低于序时进度。德钦县高原特色食品重点农业企业富农增收奖补、农特产品推介会等项目未列入项目库，但安排使用省级衔接资金250万元。维西县帮扶车间28个、停运8个，个别镇肉兔养殖、藏猪产业等项目经营不善，处于停业状态。德钦县春多乐村2018年投入71.01万元实施养殖肉驴项目，购养山东驴61头因不适应病死50头，养殖厂闲置近2年。产业投入不足，3个县（市）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均未达到55%的要求。

整改措施：

一是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规范项目库建设，严格项目入库，实现动态管理、封闭运行。严格执行“村（社区）申报、乡（镇）审核”的入库程序，按照“实事求是、自下而上”的原则，对入库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抓实项目基础数据，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做实项目前期，确保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全面落实农民增收三年行动计划，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全面落实培训就业、雨露计划、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资产性收益、消费帮扶、社会保障等帮扶政策措施。（责任单位：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办、乡劳务输出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全面进行清产核资，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对 2013 年开始以来的资产进行摸底排查，推进确权登记，分类开展管护，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2.省委巡视和省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发现有的产业项目没有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有的扶贫项目资产效益不明显，有的地方经营性产业项目处于闲置或半闲置状态。有的地方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未移交，权属不清。省级考核指出，香格里拉市金龙育肥场、野山椒种植等项目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一是理清扶贫项目资产台账清单，全面完成 2013-2022 年扶贫资产移交工作并开展自检自查和扶贫项目资产信息录入工作，及时更正项目库系统录入存在问题，通过“三个精准”积极做好 2013-2022 年度扶贫资产清查工作。（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全面进行清产核资，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推进确权登记，分类开展管护，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进一步强化督促指导，推动项目资产管理使用部门加强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深化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健全资产收益及分配使用机制，及时收取经营性资产收益，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收益。（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有的地方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

13.有的地方脱贫群众收入采集核算不规范，系统登记数据与实地核查数据有偏差，个别群众对收入核算不认可。有的地方监测数据质量不高，存在数据填报不全、更新不及时、账实不符问题。省级考核指出，香格里拉市有的村少数户虫草收入核算有差异，维西县有的户经营性收入核算有偏差。

一是精准信息管理，及时完成国办系统录入工作。及时将全年相关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相关监测模块，通过国办系统，做好对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细致排查，坚持在“户”上精准排查，在“人”上逐项过关。我乡按照共享开支、共同生活的原则，充分调动全乡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四支队伍”力量，以“两不愁三保障”、安全饮水、家庭收入为重点，聚焦重点内容和重

点人群，进行两次重点排查，做到了“应纳尽纳”。（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按季度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信息采集核查，督促以四个村（社区）为单位进村入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采集以入户走访与农户当面询问为主，转移性收入采集以查询发放的各类补贴、补助明细清单为主，收入采集完成后再由县乡村级进行核实核查，确保做到年度经济收入测算账实相符，采集数据真实有效，农户认可。（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4.个别乡（镇）对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云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监测系统等信息系统管理工作重视不足，相关数据录入不及时，分析研判运用少，问题数据核实、修正不到位。

一是进一步优化我乡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走访排查、比对筛查、预警核查，发动农户、干部和部门三方联动、协同发力，“线上”国办系统和云南省收入监测系统双监控、“线下”干部核实、精准帮扶相结合的监测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严格落实《迪庆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管理，压紧压实各村（社区）数据采集、核准、录入、修改责任，不断提高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七）防止返贫预警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有差距

15.省级考核指出，香格里拉市、德钦县少数乡（镇）防止返贫预警监测工作有差距。对重点户排查不全面，记录不规范，对少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农户给予低保、临时救助措施后，认为已帮助其解决了实际困难而未纳入监测对象管理，造成“一兜了之”，“体外循环”，未做到应纳尽纳。监测预警核查不及时。德钦县1至10月监测预警脱贫人口住院自付费用超过7000元的9人，但12月预警住院自付费用较高的农户达419人。个别户女儿因车祸先后3次住院，自付费用4.6万元，未及时监测帮扶。香格里拉市个别户胃癌治疗自付费用3.8万元，又因非洲猪瘟病死15头猪，未及时监测帮扶。

一是精准帮扶，因户施策，分层分类帮扶。积极组织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及网格员扎实开展走访活动，通过了解农户的“三保障”和安全饮水等基本情况，认真分析返贫致贫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动态管理，认真采集2023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收入。应尽则进，应退则退，杜绝漏评错评，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持每月跟踪监测，进行一月一研判，一月一分

析。（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精准开展一次动态预警监测“回头看”。对所有农户开展一次核查，并及时核查2022年、2023年纳入监测户一户一方案落实情况。（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6.省级考核指出，少数乡（镇）制定帮扶措施简单化、缺乏针对性，措施制定落实不及时，个别地方监测对象识别认定、风险消除程序不规范。德钦县个别突发严重困难户消除风险后人均收入仅7319元，且家庭成员患肺心病每年自付药费3.87万元。

一是认真梳理并及时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对村内常住的所有农户进行排查走访，以“三类户”、低保户、残疾户和困难群众等人群为重点，积极组织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及网格员扎实开展走访活动，通过了解农户的“三保障”和安全饮水等基本情况，认真分析是否存在因病、因残、因学等返贫致贫风险，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制定脱贫户因地制宜的帮扶措施。（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制定下发德钦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德钦县防止返贫监测到户到人政策清单，提高群众对政策措施的知晓度。常态化开展监测质量抽查，举办乡村振兴综合治理员培训班。（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八）就业帮扶工作不到位

17.省级考核指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待加强。维西县公益性岗位聘用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仅占岗位数的**61%**。

一是多渠道进行宣讲，增加就近就地，抓实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拓宽就业渠道，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劳务输出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抓实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加强日常监督。（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劳务输出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8.省级考核指出，就业帮扶工作不到位。培训工作还需提高针对性。帮扶车间管理不到位，帮扶车间总量和吸纳脱贫群众就业数量均出现减少。维西县有的村脱贫劳动力省内务工人均时长仅**4.86**个月，县内仅**3.48**个月。帮扶车间及吸纳脱贫劳动力减少**25**个，**251**人。搬迁劳动力就业率仅**77.54%**。香格里拉市个别村**18**名“两后生”职业教育后，稳定就业仅**9**人。

一是落实好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措施。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技能水平和就业提升专项行动，多渠道增加群众就近就业渠道，积极引导农户发展产业、转移就业，不断增强脱贫群众的内生动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

收。（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劳务输出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持续开展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联合劳务输出中心组织务工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劳务输出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根据德钦县扶贫车间认定和操作办法，动态开展就业帮扶车间管理工作，及时足额兑现吸纳就业奖补。（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劳务输出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是羊拉乡计划于9月开展开展“两后生”政策的宣传，让群众充分了解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好处，提高就业参与度。并组织一期职业培训班，针对不同的就业需求开设相应的培训课程，提高“两后生”的就业能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劳务输出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是切实实现搬迁群众“搬的出、稳得住、能致富”，我乡紧紧围绕易地扶贫搬迁“50个有”，通过加大产业扶持资金投入、完善公共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鼓励外出务工等做好后续扶持工作。（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劳务输出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九）产业发展存在薄弱环节

19.省级考核指出，产业组织化程度不高。产业项目管理不规范，龙头企业、合作社联农带农作用不明显，联农带农

能力弱。消费帮扶作用不明显。维西县消费帮扶销售农产品金额较 2021 年减少 20%。

整改措施：

一是完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增加龙头企业、名品名企、品牌目录企业数量，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内培外引，做强我乡羊拉藏蜜、牦牛养殖、青稞、油橄榄等特色产业，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农户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把产业链延伸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增收一批。增进集体经济运行正常，村集体经济达 10 万元目标。（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是抓好消费帮扶，以销售促增收。依托“832”平台，大力推进帮扶产品销售，不断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开通线上帮扶专栏专区，大力展开“全网电商帮扶行动”，有力推动我乡羊拉藏蜜帮扶产品出村、进城，提高了帮扶产品销售水平。（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工会，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是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加强日常监督，经排查，不存在外出务工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等行为情况。（责任单

位：乡村振兴办、劳务输出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0.部分脱贫村产业基础薄弱，产业发展相对单一，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缺少强有力的龙头企业带动。

整改措施：

一是开展产业项目谋划工作，选取了一批落地性强、项目前期要素完整的项目进行申报。（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是有序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工作。把好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财政所，各村社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1.省级考核指出，小额信贷政策宣传不到位，新增规模减少。迪庆州小额信贷新增规模较 2021 年减少 575 万元、减少 11%。

整改措施：

一是切实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群众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推进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我乡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幸福生活指数。羊拉乡在“云上羊拉 精神高地”微信公众号设立“曝光台”，积极号召广大群众提供曝光内容，每个月对典型不文明行为收集整理后进行集中曝光并督促整改。

二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倡乡政府、各村（社区）每个周一、周四积极打扫卫生，使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居民垃圾分类、减少污染行为。

四、整改工作要求

一是扛实整改责任。各中心、站所要全面统筹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把工作落实到人。要认真分析研究问题整改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对系统性、领域性的典型问题，务必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做到上下协同、联动整改、系统整改，以整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提升。

二是深入自查自査。要对照德钦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存在问题清单，把国家成效考核、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平时调研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有机整合，举一反三，全面整改。严格按照省委、州委、县委安排部署，深入自查自査，主动认领、全面整改问题。